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 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招标人: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2029年前9月31日

目 录

第一	章	投标邀	请										 	 	 1
第二	.章	投标人	须知										 	 	 4
一、	总	则											 	 	 9
二、	招标	文件										. 	 	 	 10
Ξ、		文件													
四、	开标	和评标											 	 	 17
五、	定标												 	 	 20
六、		、履约													
七、		纪律要													
		和投诉													
		投标文													
		示函													
二、		代表人													
Ξ、	资格	、财务	状况、	、税收	(及社	会保障	6资金	金缴纳	情况	吉明区	í	. 	 	 	 26
四、		企业声													
五、		一览表													
六、		报价明													
七、		响应偏													
八、		人基本													
九、	投标	人类似	项目》	业绩-	- 览表							. 	 	 	 34
十、		响应偏													
+-	·、拟	投入本	项目的	的管理	1、技	术及服	各人	员情	况及给	组织机	1构情	况	 	 	 36
第匹	章	投标人	相关	资格证	E 明资;	料							 	 	 37
第五	章	招标项	目及	要求.									 	 	 38
第六	章	评标办	法										 	 	 41
第七	章	拟签订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项目名称: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 0525-000177118、0525-K00002134、0525-K00002135

预算金额(元): 2141200元(国库资金: 21412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1412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14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程家桥街道、周家桥街道、仙霞新村街道和天山路街道 71 个小区的管混接改造、出户管翻排、小区雨污水管网新建或翻排、混接管道封堵改接以及对现状缺陷管道进行修复等,同步对改造中破坏的路面、绿化等进行恢复。招标内容:项目建设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后的保修期满整个期间内(含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0:00

开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归档用)(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携带至开标地点,响应文件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文件为准。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剑河路 97号

联系方式: 021-53308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 135855223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海荣

申. 话: 135855223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2	招标人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13585522392、62103825-8026;传真: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4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412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 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时间:2025年11月08日 12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 疑澄清	标前沟通: 暂无安排, 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 人 答疑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
		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
		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
		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 4、投标申请人
		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0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16	的其他文件	部分
1.7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909年年10月91日本909年年11月07日
17		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7日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10时00分
18	(提交投标文	提交技術文件截止的 P: 2025年11月21日 10的 00分
	件截止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
		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二楼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地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
	点及相关要求	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不宜人群聚集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异地网上参加开
		标,但须保持通讯畅通、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
		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 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归档用)
27	投标文件的装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28	投标文件封面 的标注	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2) 供应商名称(3)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1	不允许偏离的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3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
		标公告。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6)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7)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
		│ │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
		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
		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
		作无效标处理。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西日山村服久弗山比六州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支付)中标服务
		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取

获取开始日期:2025-10-31 获取结束日期:2025-11-07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²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²3:59:59

开标一览表: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1

下浮率 (%)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合同模板:[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 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 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 "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 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 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 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 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 澄清文件。
 -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

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本次投标中投标人对任一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报价,较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后各6个月之内在中国境内其他项目的最低报价相比,最高不得超出20%。否则招标招标方有权拒绝该份投标,或取消其中标、签约、履约资格。
-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 (2) 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
 - (3)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
 - (4)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 (5)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 (6) 应急情况分析:
 - (7)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 (8) 重难点分析;
 - (9)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 (10) 工作规范:
 - (11) 装备设备配置;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A4幅面2页以内)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6)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1) 服务周期、进度和方式
 - (12)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4)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服务人员的资格和经验);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6)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 14.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 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 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工程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工程。
-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 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 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 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 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 22.4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 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 究相关责任。
-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87号 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 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 对投标 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 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 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 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 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 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 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1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内容的, 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 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 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 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 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 被接受。
-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 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 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 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 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 均视为投标缺陷, 评委 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 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 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 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 评标时按"最不利 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 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 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 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 (以下简称评委) 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 若有评委提出需以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 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 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 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 标报告中。

-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 说明。
-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 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 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 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 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 废标的书面通知。
-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及 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 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

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 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 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 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 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 中标人应当配 合, 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 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 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 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5 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 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
 -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 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 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 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 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 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 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 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 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的长宁区北新泾等五 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 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45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 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E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参加 <u>长宁</u>
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技	<u>妾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u>	条(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	<u>70</u>)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	人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	萱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 方 现 参 加 贵 方 招 标 项 目 的 投 标 , 招 标 采 购 编 号 为 :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招标项目名称为: <u>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u>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现我方郑重声明:

-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二)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的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注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 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u>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u>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ロイバンドングリカル フ・ <u>910109000290323</u>	103002 00211010		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下浮率(%)	服务周期
	(人民币元)		
			自合同签订之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			日起至工程竣
<u>人,人们就任守五十</u> 假起的人 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			工移交后的保
<u> </u>			修期满整个期
<u> </u>			间内(含项目竣
			工结算审计)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	S完全响应招标文·	件各项要求(是/	否):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写: Y	元;
备注说明:报价单位为元,保留	72位小数。		
白点供应商(小音)			

响应	[供应商(公章) :	
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	
F	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 4、代建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后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计算基数,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 5、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如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为"20%",对应财建[2016]504号计算收费报价为100万元,对应总报价则为100万元*(1-20%)=80万元。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本表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 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A4幅面3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W 五 大 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u></u>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列出近三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招

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929139502-05277570

M·McM 加 () · <u>310103000230323133002 03211310</u>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主 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 员简要履历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如为 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声明函)
 - (4)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
- 2、预算金额: 2141200元
-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后的保修期满整个期间内(含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

对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程家桥街道、周家桥街道、仙霞新村街道和天山路街道71个小区的管混接改造、出户管翻排、小区雨污水管网新建或翻排、混接管道封堵改接以及对现状缺陷管道进行修复等,同步对改造中破坏的路面、绿化等进行恢复。招标内容:项目建设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7626.53万元、建安费用金额为15242.59万元。

2) 、服务委托内容

1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报批手续;

2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交通及市政接用等相关前期报批手续:

3办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手续;

4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与项目(法人)单位共同负责投资控制;

5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6《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权利义务。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4、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5、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五、服务供应商的主要职责:
-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本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 2、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并制定相应的招标模式,详细明确工作程序和方法,编写策划书,并报采购单位认可;
-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大纲和策划书执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严格按此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4、严格按照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6、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组织专业单位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编制建设档案。
- 7、服务单位为采购单位服务,在采购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采购单位的意愿,满足采购的要求;
- 8、按采购单位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各项服务工作。

六、有关要求及说明

- 1)、参加磋商的服务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
- 2)、参加磋商的服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 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 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3)、中标服务供应商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4)、中标服务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

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5)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长宁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额的 30%, 施工进度产值完成 50%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暂定额的 50%,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代建管理费暂定额的 70%, 本代建制项目结合考核结果支付至 85%, 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余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23条。
-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 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10)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1名中标人。
- (12)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16个评分因素)

			「「カ 知 则 衣 (共 10 千 「 カ 凶 系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总体服务方 案及工作程 序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6分; (2)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4分; (3)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及安全保障措施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组织实施、本 底资料 掌托 情况、委托人 管理目标的 理解程度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评估。 (1)组织实施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齐全、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好,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组织实施较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较齐全、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较好,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3)组织实施一般、本底资料掌握情况一般、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检查质量的 控制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估。 (1)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好,检查涉及方向全面,针对性强,可行强的得5-6分; (2)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较好,检查涉及方向较全面但有所缺漏,针对性强但有所欠缺,可行较强的得3-4分; (3)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一般,检查涉及方向不够全面,缺漏较多,针对性不强,可行有所欠缺的得1-2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估。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可控度高、细致完备的得 5-6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操作性及可控度,基本完备的得 3-4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及可控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1-2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常见问题处 理情况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5-6 分; (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4 分; (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应急情况分 析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情况分析内容进行评估。 (1) 应急情况分析时,很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强,考虑情况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 (2) 应急情况分析时,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较强,但考虑情况分析有缺漏的得 3-4 分; (3) 应急情况分析时,针对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实用性不强,考虑情况分析缺漏较多的得 1-2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应急预案处 理情况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应 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2)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 较合理的得 3-4 分; (3)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 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9	重难点分析	6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 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5-6 分; (2)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 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 (3)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针对重难点 分析的应对 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 (1)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2)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 (3)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管理方式及 组织机构	6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 5-6 分; (2)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督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的得 3-4 分; (3)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工作规范	6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5-6分; (2) 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3-4分; (3) 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1-2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
13	装备设备配 置	6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 (3)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4	人员配置	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行评估。 (1)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 5-6分; (2)人员配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3-4分; (3)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1-2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人员管理	6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1)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 5-6 分; (2)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 3-4 分; (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6	相关业绩	6分	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合 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

委托人: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人:

根据《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代建制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经委托人、代建人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宁区北新泾等五个街道雨污混接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管理内容和范围:项目前期报批管理、设计优化管理、招标合约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投资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建设期内委托人委托代建人履行的其他管理职责。

二、代建制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和本市标准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建设周期: 自 2025 年 11 月起 15 个月(含前期准备);

项目建设期重要时间节点:

- 1. 初设报审:
- 2. 施工许可:
- 3. 主体验收:
- 4. 竣工备案:
- 5. 项目移交: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 1.1.1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以及向发改、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等部门申请报批相关手续;
- 1.1.2 负责项目地块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清晰;
- 1.1.3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

- 1.1.4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向区 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分别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和年度财政预算 申请:
 - 1.1.5 监督代建单位资金使用,与代建单位共同负责投资控制;
- 1.1.6《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权利义务;
 - 1.1.7 授权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1.2 代建人权利及义务

- 1.2.1 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报批手续;
- 1.2.2 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交通及市政接用等相关前期报批手续;
- 1.2.3 办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手续;
- 1.2.4 代建单位与项目单位共同作为合同主体,参与签订各类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 1.2.5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如有)的报 批手续:
- 1.2.6 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与项目(法人)单位共同负责投资控制;
 - 1.2.7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 1.2.8 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并向委托人移交档案;
 - 1.2.9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 1.2.10"长发改规"【2023】5号《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权利义务;
- 1.2.11 对项目情况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本合同的履行 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和备案以外,不 得向第三方披露。

1.2.12 本项目代建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如下:

项目负责人

工程经济、技术管理人和

财务管理人员

第二条 代建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完成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并完成项目竣 工结算批复及项目移交为止。

第三条 代建管理费

3.1 代建管理费的金额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金额暂定为:万元,实际按照批准的概算为准,在本项目代建费(或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3.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额的 30%,施工进度产值完成 50%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暂定额的 50%,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代建管理费暂定额的 70%,本代建制项目结合考核结果支付至85%,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余款。

代建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后的项目建设总 投资为计算基数,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 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 额"

3.3 终止项目的代建管理费计取

代建制项目因审批程序未完成而终止实施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代建人前期工作量商议计取代建管理费。原则上项目完成工可批复,按代建管理费的 15%(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计取;完成初步设计或工可(初步设计深度)批复,按代建管理费的 30%(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计取。

第四条 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管理

- 4.1 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方式和程序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4.2 代建人应配合委托人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按代建制项目设置基建账户,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定期与委托人对账,并向区财政局报送报表和资料。
- 4.3 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委托人负责将项目代建前发生的工程 前期费用整理形成书面材料,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移交代建人统一管 理,并列入项目成本。

第五条 监管措施

- 5.1 代建人未能完全履行《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未经相关程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 5.2 代建人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招标工作,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 经批准擅自不公开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代建 人在代建工作中与委托人、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 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 利益的,依法追究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 由代建人赔偿。
- 5.3 代建人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小组(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 财政局等)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年度 考核工作。
- 5.4 代建人承诺严格执行"长发改规"【2023】5号"《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和本合同,如违反信用承诺,相关部门将失信行为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当事人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2 当事人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影响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代建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
- 6.4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对方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 6.5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 6.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以及因项目审批 或政策变更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变更,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不可抗 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 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长宁区签署,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2 本合同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移交手续并延伸到国家规定质保期满,且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批,和代建管理费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 7.3本合同修改需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本合同条款。
-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5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7.6 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由委托人、代建人各执<u>贰</u>份。合同报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代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见证人(委托方的行政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